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申請表

*本表之個人資料僅供學生證照獎勵撥款使用

申請日期: (民國) ____ / ____ / ____ (必填)

申請人填寫	系所: _____ 班級: _____		證照正面影本黏貼處 (證照如為 A4 尺寸, 請務必於證照影本右下角空白處填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, 將影本以膠水黏貼於申請表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學號: _____ 姓名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證照生效日: ____ / ____ / ____ (依證照上註記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**應於證照生效日六個月內向系所提出申請並完成登記, 畢業生應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, 逾期不受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擇一申請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項次</th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證照種類或級別(*註1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<td>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<td>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<td>全國技術士證-甲級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</td><td>全國技術士證-乙級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<td>全國技術士證-丙級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<td>全國技術士證-其他或單一級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</td><td>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</td></tr> <tr><td></td>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<td>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(*註2) (可補助之證照須經系務或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)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擇一申請	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(*註1)		1	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		2	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		3	全國技術士證-甲級		4	全國技術士證-乙級		5	全國技術士證-丙級		6	全國技術士證-其他或單一級		7	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		8	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(*註2) (可補助之證照須經系務或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)	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(證照如為 A4 尺寸, 請務必於證照影本右下角空白處填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手機號碼, 將影本以膠水黏貼於申請表後)
擇一申請	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(*註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	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全國技術士證-甲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全國技術士證-乙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	全國技術士證-丙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	全國技術士證-其他或單一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	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	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(*註2) (可補助之證照須經系務或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註1.每證僅得擇一申請。 註2.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每人限申請一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費補助(收據/發票)黏貼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報名費之繳費收據或發票請正本浮貼, 轉帳證明或繳費證明單不予受理。 2. 每張證照限補助乙次報名費。 3. 電子發票或電子收據請印出後在紙本空白處簽名, 切勿使用載具歸戶 。 4. 紙本或電子發票/收據正本須有抬頭[南臺科技大學]及統編[73502634]。 5. 補助項目: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」乙級以上、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」(包含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)、「工業工程師」、「證券商業務人員(高級業務員)」、「 SOLIDWORKS CAD Design Associate 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撥款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帳號: 700- _____ *非學生本人所開戶之帳號, 無法撥款。 *已請領本校其他相關證照獎助或免報名費之證照者, 不得申請。 *填寫資料如有不實, 造成無法撥款, 視同自願放棄獎勵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: _____ (請押日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----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-----

系所初審		業務單位複審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承辦人	單位主管
☐ 通過, 符合證照獎勵類別第 _____ 項 ☐ 通過, 符合報名費補助 ☐ 未通過		☐ 通過, 符合證照獎勵類別第 _____ 項, 核定獎勵金額: ☐ 通過, 符合報名費補助, 核定金額: ☐ 未通過	